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18〕70号

关于武警广东省总队江门支队胜利北办公楼周边道路维修项目立项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武警广东省总队江门支队胜利北办公楼周边道路维修项目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我区双拥工作上新台阶，改善部队周边道路设施，同意你单位实施建设武警广东省总队江门支队胜利北办公楼周边道路维修项目（项目编码：2018-440703-48-01-839508）。

二、项目建设内容：对武警广东省总队江门支队胜利北办公楼周边破损路面进行升级改造，主要为排水设施改造、加铺沥青混凝土和升级改造庭院灯等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约260万元，其中：勘察费2.5万元，

设计费 8.3 万元，建筑工程费 232.2 万元，监理费 5.8 万元，其他费用 11.2 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2018 年-2019 年。

五、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七、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八、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党廉办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项目名称：武警广东省总队江门支队胜利北办公楼周边道路维修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设 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 理							核准
设 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